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補助實施要點

113.12.05 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精進教學研究品質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踴躍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(案)教師且未曾以本校教師身分提出申請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。
- 三、補助標準及經費支用限制:
 - (一)各項編列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,並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 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之規定。
 - (二)每案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以補助10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申請作業相關規定:

- (一)每位申請人以下列二項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,僅可擇一申請,且 以申請一件為限;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 - 1.學門規劃類別:通識(含體育)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(含法政)、工程、數理、醫護、生技農科及民生,共十個學門。
 - 2.專案計畫類別: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、技術實作、情緒健康 與福祉,共三種專案計畫。

(二)計畫內容應包含事項:

- 1.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。
- 2.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目的。
- 3.文獻探討。
- 4.教學設計與規劃。
- 5.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。
- 6.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。
- 7.參考文獻。
- 8.經費需求。
- (三)計畫書最多以25頁為限,包含參考文獻及附件。
- (四)計畫申請時間、審查結果及結案報告時間,每年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- 五、每位獲補助教師連同本校其他獎補助(不含薪資補助),每年實際領取 獎補助費總額,依照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第8

條之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, 該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